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二十二屆 全校英文歌唱比賽實施辦法

- 1、 宗旨：鼓勵雲科大學生勇敢唱出英文歌，提倡英文學習之風氣，更提升英文學習之效益。
- 2、 指導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、應用外語系
主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、應用外語系學會
- 3、 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皆可參加，分為個人組（以 35 名為限）及雙人組（以 18 組為限）。
- 4、 比賽時間：111 年 5 月 31 日（二）18:30~21:50（請於 18:00 至比賽場地簽到）
- 5、 比賽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夢湖圓環
- 6、 比賽方式：
 1. 參賽者皆須準備兩首 **不同英文** 歌曲
 2. **初賽**：參賽者「清唱」30 秒，時間一到馬上結束演唱。
（本階段個人組取積分最高前 10 名，雙人組取積分最高前 5 組進入決賽。）
 3. **決賽**：初賽通過之參賽者演唱自選曲一首，演唱至整首歌結束。
（本階段個人組取積分最高前 3 名，雙人組取積分最高前 3 組。）
 4. **形象人氣獎**: 5/13-5/20(中午十二點前) 至 Facebook 雲科應外系學會 En-Guider 網站參賽者相片投票按讚，取單人組及雙人組各一組，並由歌唱大賽活動當天，公佈得獎者，並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 5. **魅力之星**:由現場觀眾進行網路投票，一人三票，選出最有魅力的新聲帶進入決賽。
- 7、 比賽順序：
 1. **初賽**：由本單位抽籤決定，並於 5/20（五）公布於應外系學會網站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unTechEnGuider>。
 2. **決賽**：將於初賽後立刻抽籤決定並公布比賽順序。
- 8、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4/25（一）起至 5/13（五）17:00 止，至應外粉絲專業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後，將個人組 100 元、雙人組 200 元交至語言中心方可完成報名。
- 9、 獎勵：

	個人組	雙人組
第一名	1500 元禮券及獎狀	1500 元禮券及獎狀
第二名	1000 元禮券及獎狀	1000 元禮券及獎狀
第三名	500 元禮券及獎狀	500 元禮券及獎狀
形象人氣獎	精美獎品一份及獎狀	精美獎品一份及獎狀
- 10、 評分標準（如有同分：音準>發音>台風>音色）：
 1. 初賽：音色 20%、音準 30%、發音 30%、台風 20%
 2. 決賽：音色 20%、音準 30%、發音 30%、台風 20%

3. 形象人氣獎：由網路投票決定，取票數最高者，個人及雙人組各取一組優勝者
4. 魅力之星：由網路投票決定，取票數最高者，個人及雙人組各取一組進入決賽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請攜帶**學生證**進行身份備驗。

比賽當天未攜帶學生證到場者，可開單一入口網確認身分，否則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且不
退還保證金。

2. 點名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3. **比賽正式開始後，參賽者不得入場參賽，並喪失領取保證金之權利**

4. 請他人代為參加比賽或獲得優勝後經查獲者，取消其資格並報校處分。

5.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參賽音樂，並消除主聲、單段合聲不得超過 10 秒。

6. 請將參賽音樂轉成「**MP3 檔**」，並將檔名改成「**組別_系級_學號_姓名_歌名**」，並於
5/13(五)(含)前將參賽音樂、歌詞寄至下列信箱：daf123nd@gmail.com。

7. 如欲更換歌曲，請於 5/20(五)(含)前更換，逾期不受理。

8. 請於 5/13 (五)(含)前將**個人生活照一張**寄至下列信箱：daf123nd@gmail.com，作為人氣獎
網路投票用及當天比賽參賽者介紹。

9. 5/31(五)比賽當天 13:30~15:30 參賽者可前往雲夢湖圓環，每人 2 分鐘，為確保比賽
自身權益，若超過時間未到，本單位將不予試音。

10. 本單位保有更改比賽辦法之權利。

※ 若有任何問題請至語言中心或連絡以下：

總召: 吳逢為 0984-269-588 B10941064@gmail.yuntech.edu.tw

副召: 周語婕 0966-230-889 B10941041@gmail.yuntech.edu.tw

Facebook 及 Instagram 粉專：雲科應外系學會 En-Guider